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3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究，现就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并在审阅公司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对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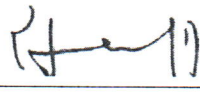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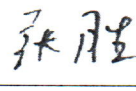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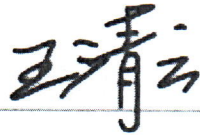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春明 

张 胜 

王清云 

2023年10月26日